**关于《**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

纳管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为了进一步加强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加快推进纳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福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一）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形势严峻。近年来我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形势非常严峻，安全事故呈多发、高发态势，死亡人数已占全市建设生产活动的一半以上，已成为影响我市公共安全的重要因素。

（二）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体制机制尚未健全。在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事故多发的形势下，我区虽已制定零星工程管理工作方案，初步建立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实现了对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全纳管。但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纳管情况参差不齐，同时也存在监管范围模糊、职能分工不明确、监管力量不足、执法手段缺乏等问题。

综上所述，为使《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暂行管理办法》更好落地，有必要出台我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建立健全我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全面加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管，规范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活动，有效防止和减少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事故发生。

二、起草过程和参考依据

# 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政策文件。

# 参考案例：《光明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坪山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计6部分，具体包括总则、职责分工、主体责任、纳管程序、惩处考核及附则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实施细则》的适用范围**

我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小散工程，是指按规定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或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小型建设工程（含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零星作业，是指在公共区域进行的存在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坍塌等特定安全风险且依法无需许可审批的小规模非工程建设类生产作业经营活动。具体包括：

我区**相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建设单位或业主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由相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依法自行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二）明确了限额以上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的监管程序**

对于限额以上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开工前到集体股份公司备案，同时由街道综合执法机构联合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公司予以监管，确保其安全有序施工作业，一旦有违法加建，应予以控停。

限额以上但暂未纳入我市施工许可范围的建设工程，主要指市、区政府决定的民生项目、综合整治工程，由区住建局纳管。依法依规应予禁止或应当控停的违法建设活动除外。

**（三）明确了建立完善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智能监管系统**

区安全监管部门联合区住房建设部门和区智慧办，并由区住房建设部门委托设计院整合网格化管理信息，组织建立本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智慧监管系统，并纳入智慧福田体系，实现安全生产备案、信息上报信息化，实现信息分流、跟踪督办智能化和自动化，提高信息流转和处理效率。

**（四）明确了各部门的监管职责**

区各职能部门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履行以下职责：

**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协调指导本辖区内住建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协调指导本辖区内交通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协调指导本辖区内水务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安监部门**负责具体协调指导本辖区内零星作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区消防部门**负责具体协调指导本辖区内零星作业消防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协调指导本辖区内零星作业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区物业管理、教育、卫生、文体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查处各街道办事处上报的零星作业涉及的其他违法行为。

**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各自职责分工履行各自行业领域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街道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全纳管和常态化监管；

2.细化完善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建立“安全生产备案，日常安全巡查，组织执法查处”等链条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流程；

3.充实辖区网格员力量或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进一步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和执法力量，并落实相关激励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成效；督促指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备案服务以及日常安全巡查等要求；

4.细化完善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备案服务制度，组织和指导委托的社区工作站和物业服务企业设立一站式备案服务窗口，受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备案申请；并收集汇总委托的社区工作站和物业服务企业上报的备案信息、日常安全巡查信息，建立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管理台账，全面掌握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动态；

5.建立辖区各社区、网格日常安全巡查制度，指导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建立日常安全巡查制度，组织落实巡查要求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移送查处要求；

6.组织对发现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治；

7.组织街道有权执法机构依据授权的执法事项和执法权限，依法查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中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

8.组织开展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工作，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或业主、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9.受理有关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的投诉，及时组织核查处理；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

街道办事处内设及下属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街道安监部门**：负责本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零星作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工作。

**街道网格管理部门**：负责本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非物业管理区域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日常巡查。

**街道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街道其他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做好所管辖领域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受街道办事处委托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巡查、技术服务等工作。

各社区工作站履行以下职责：

1.按照街道办事处统一部署，具体负责社区范围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服务；

2.落实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备案服务制度，设立社区备案服务窗口，指定专人负责受理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申请及负责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

3.配合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的日常安全巡查；

4.负责收集汇总本社区工作站受理备案信息和本社区范围的日常安全巡查信息，建立社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台账；

5.组织开展社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工作，指导建设单位或业主、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指引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

**（五）明确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备案管理流程**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流程应包括“备案申请”、“备案受理”、“备案条件核查”、“安全巡查”、“整治执法”及“备案销号”等步骤。

**（六）明确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备案申请材料**

申请办理小散工程开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或个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1.建设单位或业主的身份证明文件；

2.与施工企业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限额以上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须提供监理合同）

3.施工企业的资质证明文件；

4.施工人员的身份证明及作业资质文件；

5.项目管理及安全负责人所在企业法人的授权委托书；

6.经施工企业审批签字盖章的施工方案；

7.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需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8.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

9.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备案登记表。

申请办理零星作业开工备案时，业主和施工方应提供以下资料：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施工人员的信息及作业资格文件；

3.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

4.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备案登记表。